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现场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5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二、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 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 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 持人的同意后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 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公司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11日(周四)下午14:30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会议主持人: 李仙德先生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一名);
- 四、股东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五、统计会议表决结果;
 - 六、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签署会议文件:
 - 九、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及杭州金研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研")分别持有连云港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科华"、"参股公司")5%、95%股权,连云港科华持有并运营连云港136MW户用光伏项目。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连云港科华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申请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为15年,上海晶坪及杭州金研以各自持有的连云港科华全部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截至2025年10月末,上述融资的本金余额约人民币3.76亿元。

现因各股东拟将持有的连云港科华全部股权对外转让,需先行解除该等股权 质押方可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经与华融金租等各方协商,参股公司各股 东的关联方晶科科技、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研的关联方,以下简称"金研资本")拟共同为连云港科华的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并同步解除上海晶坪、杭州金研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为控制担保风险,金研资本将为晶科科技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保证担保为短期阶段性担保,根据股权受让方出具的相关承诺,连云港 科华将在完成股权转让后实施融资置换,解除晶科科技和金研资本的担保责任。 公司预计本次提供担保的实际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金研持股 95%, 上海晶坪持股 5%			
法定代表人	施圆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BRR3L866			
成立时间	2022年06月22日			
注册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街道人民东路 139 号 A 幢三单元 10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60.20	39,743.76	
	负债总额	38,059.47	38,901.91	
	资产净额	800.73	841.85	
	营业收入	3,541.82	4,576.28	
	净利润	30.25	1,229.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 华融金租

保证人: 晶科科技、金研资本

债务人 (承租人): 连云港科华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 1、担保的债务本金:约人民币 37,647.73 万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限: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租金、违约金、经济 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 费和其他费用。
- 5、担保协议解除: 若债权人与其他方关于债务人为承租人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成就,债权人已全额收到租赁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对应价款以及承租人支付的主合同项下剩余租金,则保证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保证合同。保证人应在上述条件成就后,向债权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解除依据以及理由。

(二) 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 金研资本

被保证人: 晶科科技

本次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 1、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晶科科技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范围:晶科科技为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所支付的全部 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华融金 租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实现上海晶坪对外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目的,是参 股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的阶段性安排,根据股权受让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预 计本次提供担保的实际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本次担保应金融机构要求未按持 股比例提供担保,为降低担保风险,金研资本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属于阶段性过渡措施且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担保方式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需要, 有利于参股公司在股权转让后启动融资置换程序。本次担保将由参股公司控股股 东的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整 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85,129.57 万元 (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5.0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92,278.41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